

復審人 畢惠鈞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59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（下稱臺北分監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9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分監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4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596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遭誤解另有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已提起再審及抗告云云，爰提請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分監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

日數（已執行 2 年 6 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4 年 5 月 22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分監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至復審人訴稱「遭誤解另有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已提起再審及抗告」等情，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火字第 898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分監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